

「變更玉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 計畫範圍內全體居民公鑒

為辦理「變更玉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，使民眾能充分了解並表達意見，特舉辦公開公開展覽暨說明會。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 114 年 3 月 5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4 日止，共計 30 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前開公開展覽草案書圖分置於玉里鎮公所及本府建設處公告欄。
- 三、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114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假玉里鎮公所第一會議室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、意見、相關位置及土地登記簿謄本，向玉里鎮公所或花蓮縣政府出意見，俾便提供本計畫辦理參酌。
- 五、說明會內容：
 1. 由規劃單位人員說明本計畫之內容。
 2. 居民意見表達及交換。
- 六、敬請踴躍參加。

此 致

貴住戶

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公啟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

「變更玉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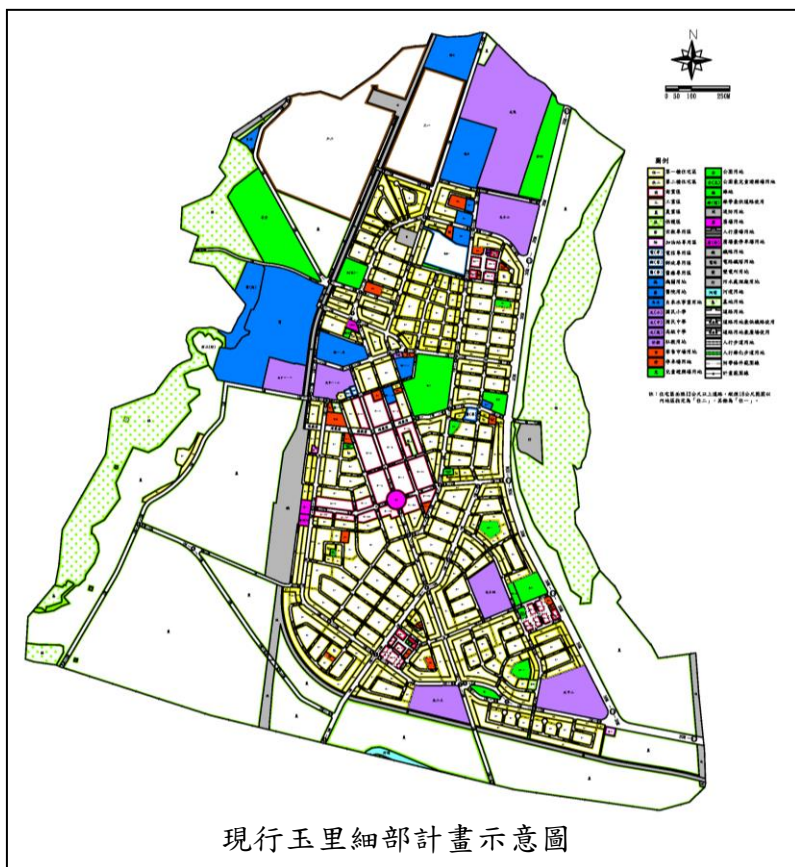
計畫內容概述

一、計畫源起

玉里細部計畫原計畫自民國 80 年發布至今已逾 30 年，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通盤檢討，並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辦理相關事項，辦理本次細部計畫通盤檢討，以利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落實土地使用管制及執行。

二、計畫位置及範圍

本計畫範圍北起卓溪、南達鐵路線南側約二百公尺處，東自秀姑巒溪，西接中央山脈山麓，計畫面積為 489.60 公頃。



三、變更法令依據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 26 條、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」第 2 條之規定。

四、變更理由及內容

編號	位置	原計畫	新計畫	變更理由
1	計畫年期	民國 85 年	民國 115 年	配合「變更玉里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，調整計畫年期為民國 115 年。
2	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	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	修訂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詳計畫書表 5-2-2)	配合實際發展需求、相關法令規定，予以檢討修訂，以符實際並便於執行。
3	都市設計準則	—	新訂都市設計準則(詳計畫書表 5-2-3)	為彰顯地區自明性，配合都市發展構想及定位，擬定乘載區域人文與自然資源之都市設計準則，以落實都市設計審議。